

# 2022 林肯中国经销商年会线上报名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 [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联 系 人: 01064688223

乙 方: 长春市北城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诺睿德商务广场 b8 栋 911 室

联 系 人: 谷秋实 17812345612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长春市北城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通过深入沟通与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技术服务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2022 林肯中国经销商年会线上报名系统项目并提供技术支持, 系统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乙方务必保证在该时间前交付技术成果并配合甲方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在该合同以外的修改以及技术支持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方向进行协商解决。

**二、开发周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 7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 柒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4.1、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的七个工日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款项 7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 柒仟元整).

4.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甲方均应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长春市北城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帐 号: 693774222

4.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五、双方保证

1. 任何一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和授权。
2. 任何一方签署本合同将不构成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利益冲突。
3.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合作期间，若与第三人发生公司合并、并购事件，新公司将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该方未完成的合同内容。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乙方提交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资料清单，该资料清单上包括乙方认为甲方应提供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准确文字、图片、图纸及相关信息资料。甲方保证此等文字、图片、图纸及相关信息资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如因甲方不及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违法资料而造成项目延期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和建议，但应给乙方预留必要的修改时间。对于未采纳的方案，甲方应有充足的理由，并向乙方说明，且甲方不得无故多次反复拒绝采纳乙方提交的方案。若因甲方原因延误项目进程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若乙方确认工作成果后再次提出修改意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方双方另行协商。
3.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项目方案的审稿和信息反馈。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须以书面或授权代表邮件确认的形式及时审定和确认。若乙方向甲方发出审定需求三日内甲方未明确予以确认的，则视为甲方同意。
5. 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将合同项目授权给任何第三人。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服务费用。
7. 在合同期间，如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用于其他任何的服务项目。
8.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及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
9. 乙方相关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北京分公司  
2010

## 七、变更或终止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需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的，该变更无效。
2. 合同另有规定，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件且在另一方向其提出书面通知后2天内没有改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有权终止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合同的提前终止并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终止日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八、保密原则与知识产权

1. 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有关本合同项下内容的任何信息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有权机构（如政府执法部门、证券交易所）必须披露的除外。
2. 商业秘密概括地描述为现在和将来归属与一方的业务数据、客户名单、技术资料、软件程序、财务和其他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商业资料。
3. 本合同期满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4. 甲方如需使用乙方服务之名称、标识、域名、商号和商标，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授权，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5. 甲方同意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使用甲方和/或甲方广告客户的名称、商标或标识，或为宣传乙方产品和服务的目的而援引甲方广告内容作为范例以及标明甲方和/或甲方广告客户名称和商标。
6.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述作品内容时所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在甲方付清所有服务费用之后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修改使用乙方设计服务内容而导致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未被采用的设计服务内容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一旦本合同各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0 日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3.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违约方不予免责。

## 十、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如约付款的，则乙方有权中断对甲方的服务。
2. 若因一方违约违反本合同而使非违约方发生任何费用或开支或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利润亏损或其他间接损失除外），违约方应就该费用、开支、责任或损失、包括已付、应付的利息、给予非违约方补偿。

##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将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 期：

